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並於同日宣佈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與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處理有關建議之詳情。

* 僅供識別

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建議延續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1)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於決議案通過後相當於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及(2)購回股份包括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延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5及6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延續此一般性授權。根據此決議案，董事強調並無意購回本公司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已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予各股東。此函件包括所需充足資料使股東在了解情況後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作出抉擇。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提呈重選張家敏先生及吳偉經博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87條，張家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吳偉經博士獲董事會委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隨附的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決議案第5及6項將作為特別事項建議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授權。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報，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各股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徐陳美珠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b)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及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可行日期）985,0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可購回98,505,000股股份，即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5.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建議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於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	回購前 百分比	回購後 百分比
徐陳美珠女士	566,223,197	57.48%#	63.87%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563,679,197	57.22%#	63.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3,233,151	14.54%*	16.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16.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項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16.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16.16%
李嘉誠先生	143,233,151	14.54%*	16.16%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71,969,151	7.31%*	8.12%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67,264,000	6.83%*	7.59%

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公司權益中披露。

*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可能信託並無於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DT1及DT2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I信託人身分與若干同為TUT1以UTI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而主要股東將毋須依照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20.82%。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遞減至12.01%。然而，由於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8.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10.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	0.070	0.062
四月	0.115	0.060
五月	0.068	0.060
六月	0.078	0.070
七月	0.060	0.045
八月	0.070	0.049
九月	0.060	0.046
十月	0.055	0.040
十一月	0.055	0.036
十二月	0.063	0.051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060	0.050
二月	0.060	0.040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	0.070	0.050

11. 受委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不論會否出席大會，謹請盡速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候任董事詳情：—

(i) 張家敏先生（年齡：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曾出任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及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成員。

根據張先生之委任函件，彼每年可獲固定酬金100,000港元，其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能力及專業知識之貢獻而釐定，並於每年由董事會作出檢討。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v)段須予以披露。

(ii) 吳偉經博士（年齡：47歲）

執行董事

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博士專責制定本集團企業軟件開發策略的技術方向。吳博士在資訊科技界積逾十六年專業經驗。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非常熟悉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等業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花旗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之科技主管，負責執行多項區域及環球性之發展項目。

吳博士之任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吳博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1,00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博士擁有本公司21,050,998股股份，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吳博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有關吳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v)段須予以披露。